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33號

原告 精興國際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00
樓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王瓊姿 籍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0
樓

張世霖

訴訟代理人 毛英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智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又清算人，在執行清算職務範圍內即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精興國際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遭廢止登記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，且原告精興國際有限公

01 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有清算人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應以
02 全體股東即王瓊姿、張世霖為清算人，請重新繕寫民事起訴
03 狀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04 (二)請重新提出由全體股東即王瓊姿、張世霖為清算人出具之民
05 事訴訟代理人委任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林怡秀